

# 托管人报告

2021 年上半年报告

## 一、资产管理产品托管情况

### (一) 托管产品基本情况

在本报告期内,招商银行天津分行托管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:

产品全称	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 052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
产品全称	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 056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
产品全称	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 060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
产品全称	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 064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
产品全称	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068 期净值型理财
产品全称	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072 期净值型理财
产品全称	蓝海汇蓝海风帆系列扬帆 077 期净值型理财

### (二) 履职情况

#### 1. 托管资产保管

托管资产独立于招商银行的自有资产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,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托管资产之间互相独立。

我行按照监管相关规定,完整保存与托管资产有关的会计档案、与托管资产有关的投资记录、指令和合同等。

#### 2. 会计核算和估值

我行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《烟台银行“蓝海汇”蓝海风帆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》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,独立地设置、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,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。

### 3.定期核对有关数据

我行根据托管协议约定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进行账务核对。

### 4.投资监督

招商银行根据法规、托管协议以及双方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，对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。

## 二、托管人声明

托管人声明：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、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，我行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托管协议的规定，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。

招商银行天津分行

2022年11月16日

